

# 丽水市水利局

丽水保报告表〔2023〕3号

## 丽水市水利局关于大修厂南侧支路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

丽水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审批大修厂南侧支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请示》及《大修厂南侧支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和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》之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审批意见如下：

1. 本项目位于丽水市城北区块，西起大修厂西侧道路，东至中山街。为新建工程。本工程用地面积  $0.85\text{hm}^2$ 。工程包括道路路基路面、排水、电力、通讯、燃气等管线和道路绿化、交通安全标志标线等设施。项目总投资为 1681.97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928.47 万元。工程

于 2023 年 3 月开工，2023 年 10 月完工，总工期 8 个月。

2. 本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内容。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共计 1.58 万  $m^3$ （一般土石方）；填筑总量 0.69 万  $m^3$ （一般土石方）；工程借方 0.01 万  $m^3$ （表土）商购解决。工程余方 0.90 万  $m^3$ （均为一般土石方），全部外运至纬一路（花街路一经三路）道路工程综合利用。

3.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兼具水土保持功能的设计，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的分析和评价。

4.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一级，即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6，渣土防护率 99%，表土保护率不作评价（项目区无表土可剥离）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%。

同意工程防治责任范围本工程用地面积 0.85hm<sup>2</sup>。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 2 个防治分区，I 区-道路工程防治区：防治责任面积 0.85hm<sup>2</sup>，包括道路工程、管线工程等建设区；II 区-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：防治责任面积（0.01hm<sup>2</sup>）在红线范围内，不重复计列，主要布设临时堆料场。

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方案及总体布局，基本同意防治措施设计和实施进度安排。

5.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监测范围、时段、内容、方法、频次和监测

6. 本方案水土保持估算投资 121.92 万元，其中新增水保投资 16.37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0.5412 万元。

7. 建设单位应按税务部门要求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业主要强化水土保持意识，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，减少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8. 本项目建设期间应自觉接受丽水市水利局的监督检查。工程竣工前，请项目建设生产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验收，经公示后按程序和规定向我局进行报备。

丽水市水利局

2023 年 3 月 16 日

